

2024年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盟市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紧围绕“五个大抓”，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工作，切实发挥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作用，完成了部门各项绩效目标。

一、守正与引领，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坚实。召开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每周召开机关办公会议，集中学习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台盟十一届二中全会精神等。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召开了纪律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组织市委会委员和内部监督委员会到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政教育。班子成员参加了台盟广东省委会纪律学习教育动员会，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纪律学习教育动员会。组织盟员台胞参与了广州

统一战线举办的广州颂歌暨庆祝“七一”建党节主题实践活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主题展演，联合台盟广东省委会两岸文化交流工委举办“丹青书华章共筑中国梦”——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主题书画、摄影作品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心聚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充分运用网络阵地，加强“广州台盟”公众微信号信息传播功能，全年发布61篇微信公众号文章，全年及时编印4期《广州台盟》盟刊，提升广州台盟的显示度和影响力。组织有艺术特长的盟员参加了“广州同心苑”两次的主题展演。

二、实干与争先，激发组织活力更加提升。开展各基层组织升格和换届筹备工作。越秀、荔湾、海珠支部将升格为基层委员会。指导各区盟组织开展述职和民主评议、民主推荐工作，对新一届基层班子成员人选进行遴选和推荐。开展了“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讲座。全年新发展盟员4名，全市现有盟员总数95名。积极推选盟员参加各级培训、盟中央协商议政论坛。举办了纪念郑成功诞辰400周年暨收复台湾362周年交流活动，邀请智库成员、台湾老师参加进行专题讲座，分享心得、交流体会；做好“平台拓宽”工作，推荐1位盟员作为中共广州市委社会工作部特邀建议人，推荐1位盟员成为海珠区统一战线智库专家。一年来，举办盟员培训班2次，组织盟员、台胞26人在福建省龙岩市举办“2024年参

政议政研修班”，联合台盟中央妇委会在广州举办“学习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盟员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

三、务实与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扎实推进调查研究。对6个重点课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6次。调研组分别围绕医疗机器人、民宿产业等主题，先后前往到大连等地开展调研，了解国内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在2024年省、市两会上，共提交市政协集体提案8篇，口头发言1篇，书面发言2篇，集体提案《关于高效利用台港澳人力资源擦亮广州乡村振兴新名片的提案》被评为广州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优秀提案，《加快广州高水平公立医院发展助力广州医疗中心城市建设》被列为市重点提案。4篇调研报告被省台盟采纳并转化为省政协党派提案。围绕各级协商议题组织开展调研，完成调研报告7篇，向盟中央提交调研课题分报告3篇；报送7篇调研报告参与“我为广州献一策”活动，2篇文章获优秀奖。反映社情民意。报送社情民意信息13件，其中2篇受到全国政协、台盟中央和国台办采用。四、初心与保障，全心投入社会服务显担当。擦亮“台盟搭桥 名师送教”教育帮扶品牌。在龙岩漳平市开展了2024年“台盟搭桥名师送教”活动。全体盟员、机关干部筹集1万余元参与“绿美广州基金”社会募捐。协助在穗台商在梅州水白中学开展“同心育才”培优活动，奖励资助优秀师生。

五、携手与共进，凝聚台胞人心更加团结。经营台盟特色活动品牌。协助台盟中央举办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广东主题营，近80名两岸青年企业家、青年学生参加；协助举办2024

年台盟中央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广东云浮分营；围绕郑成功诞辰400周年暨收复台湾362周年举办了系列纪念活动。联合台盟广东省委会赴福建省开展以“寻根故里，感受发展”为主题的考察交流活动；主办了2024年广州地区台胞新春茶话会，邀请在穗定居台胞等300余人共度佳节，畅叙乡情。解决台胞台商关于子女入学、拆迁补偿、房产问题、回国定居等问题5宗。协助云浮市举办“广东台商助力粤东西北融合发展”活动，邀请台商24人参加。举办亲子活动，组织15个家庭40人次参加，收到良好效果。扩大岛内外交流交往。今年以来，分别接待了台湾省教育会等7批118人次港澳及海外台胞来访，联合有关单位邀请接待了高雄市新发里、香港台胞社团来广州参访交流。组织3批8人次赴香港和澳门交流。

（二）自评结论

2024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9分。履职效能自评得分47.9分。管理效率自评得分48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优秀。

（三）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2024年，根据盟章和三定方案的职责要求，市台盟认真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等参政党职能，通过开展课题调研、主题教育、盟员培训、社会帮扶、对台联络等项目，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参政议政工作水平，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务。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率较高，基本完成年度项目指标，其中项目完成率 90%以上，赴台交流项目因民进党当局阻碍两岸交流的客观现状未能开展，扣 1 分。召开委员（扩大）全体会议等会议 3 次，完成率 100%。2023 年度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举办了 1 个盟员培训班，举办了纪念郑成功诞辰 400 周年、盟员台胞“三八”妇女节活动、台胞中秋茶话会等活动 3 次，完成年度指标。完成“推进广州市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等 6 个课题调研，超过年度指标 5 个。建设项目共 1 个，通过了“2023 年盟务工作平台”1 个建设项目验收，验收率 100%。履职效能方面能够完成机关日常运转，故障率为 0，盟员台胞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587.28 万元，决算数 582.62 万元，完成率 99.2%。其中基本支出 506.19 万元，全决算数 505.41 万元，完成率 99.85%；项目支出 81.09 万元，决算数 77.21 万元，完成率 95.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 and 改进方向。

本部门在预算编制中，能够按照《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和《台盟广州市委员会财务管

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在项目入库阶段和在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后，分别召开部门预算编制会议，结合控制数、上年度相关决算情况，供会领导和业务经办人参考，形成统一申报口径，报主委员会审定后，进行预算编制。财会人员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单位的预算编制，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绩效目标，经财务主管、主要领导审定后，上报财政部门。

本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收支管理，严格审批把关，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部门预决算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内向社会公开，编制信息准确完整性有待提高。加强预决算编制准确完整性的审核力度。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预决算公开的时候一并公开。

我部门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根据单位的职能设立细化的绩效指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都完成。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材料。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示信息。

政府采购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操作采购事宜，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没有收到采购投诉，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备案公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我部门认真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年报数据完整准确，部门财务报告与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核对无差异。我部门不断提高资产运行绩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体支出反映重点工作不够全面，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效益目标没有设置三级目标，部分指标有重复，可以进行合并，指标设置更新不够及时，部分重要工作在指标设置反映不够全面准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绩效预警和监控理解不够透彻，需要加强培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个人工作绩效考核应用需要改进。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发现的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